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現時之本集團結構於該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10
經營開支	(8,825)
行政開支	(10,834)
折舊	(296)
經營虧損	(19,945)
稅項	—
期內淨虧損	(19,945)
每股虧損 (附註)	1.99仙

附註：每股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及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經發行。

其他資料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展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24個月期間，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股東下，正積極拓展一項專注業務。此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在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2條之規定，故此有關積極拓展業務之陳述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一段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則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段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應盡努力，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亦沒有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經營開支

廣告及推廣費用。期內，本集團進行若干大型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在香港時代廣場之展覽、農曆新年除夕期間在維多利亞公園花市之推廣攤位及向網站上若干有獎遊戲優勝者派送獎品。本集團在上述推廣活動中產生經營開支約3,10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多個媒介，例如電台、有線電視及報章刊物上用去約1,389,000港元於廣告推廣上。

資訊費用。期內，本集團已向多位人士支付約67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內容之個人及公司。

技術支援開支。期內，本集團於技術支援方面用去約439,000港元，包括巡迴展覽之現場廣播及在網站上播放之現場節目。

內容版權。期內，本集團以3,000,000港元向一間董事黃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購入一項賽馬資料庫之絕對版權。

行政費用

員工成本。期內，本集團就行政部員工、編輯、記者、程式編寫員及網站設計員支付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1,680,000港元）為約6,871,000港元。

電話線及接駁費用。期內，本集團租用電話線及接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接駁費共約432,000港元。

辦公室特許使用權及大廈管理費。期內，本集團在使用其辦公室物業特許權及大廈管理費方面用去約429,000港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